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5)

配售現有股份 認購新股份 及 恢復買賣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交易時段結束後)，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之補充協議修訂)經已訂立，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盡力按每股份1.62港元之配售價配售賣方持有之最多97,200,000股現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8.57%。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認購協議亦已訂立，據此，賣方將按每股份1.62港元之認購價認購最多97,2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8.57%，以及本公司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5.66%。

配售事項為無條件，而認購事項則須待：(i)配售事項完成；(ii)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i) (若有須要)任何相關監管機構就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授予批准後，方可作實。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54,2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發展本集團之LED業務及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配售協議

- 日期 :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交易時段結束後)(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之補充協議修訂)
- 訂約方 : (1) BKS及Jade Concept(「賣方」); 及
(2) 配售代理

配售事項

賣方共持有266,168,18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50.86%。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或彼等之聯繫人士，且與上述各方概無關連。

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承配人 : 配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該等承配人須為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上述人士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與上述任何人士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亦並無與上述人士一致行動
- 配售股份數目 : 盡力配售最多97,2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合共面值最多為9,720,000港元)，相當於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8.57%及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5.66%

賣方及配售代理確認，BKS所持有之最多27,804,000股配售股份須優先於Jade Concept所持有之股份配售。將予配售之配售股份之最終數目須待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商後由本公司全權釐定

配售價 : 每股份1.62港元

配售佣金 : 等同配售價乘以配售股份數目後所得數額之1.75%

配售事項為無條件。預期配售事項將於緊隨補充協議日期(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後第一個營業日(或(倘為較後日期)刊發本公佈後股份恢復買賣之日期或賣方、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完成。倘配售事項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或配售代理與賣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之前未能完成，則訂約各方有關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終止及終結，而各訂約方將再不可就配售事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申索，惟有關事先違反者除外。

認購協議

日期 :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BKS與本公司訂立之BKS協議(經雙方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訂立之修訂協議修訂)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Jade Concept與本公司訂立之Jade Concept協議(BKS協議及Jade Concept協議統稱為「認購協議」)

發行人 : 本公司

認購方 : 賣方

認購股份數目 : 根據BKS協議，本公司同意發行而BKS亦同意認購最多27,804,000股認購股份，與BKS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股份數目相同

根據Jade Concept協議，本公司同意發行而Jade Concept亦同意認購最多69,396,000股認購股份，與Jade Concept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股份數目相同

認購價 : 每股新股份1.62港元

配售價與認購價相同，並由本公司、賣方與配售代理參考近期股份之交易價格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配售價及認購價較(i)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即配售協議日期)之收市價每股份1.91港元折讓約15.18%；及(ii)股份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包括該日)對上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份約1.772港元折讓約8.58%。

認購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該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於批准上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20% (即104,672,083股股份)。直至本公佈日期，除根據認購協議建議發行認購股份外，董事並無根據該一般授權行使權力來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配售事項及發行認購股份無需獲得股東批准。

認購事項須待(i)配售事項完成；(ii)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i) (若有須要)任何相關監管機構就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授予批准後，方告完成。認購事項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或以前(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完成。

根據上市規則，賣方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3)(d)條，認購事項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成本及開支

本公司將負責承擔就執行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而產生之所有成本及開支。

地位

所有認購股份一旦繳足及發行，將在各方面各自及與根據認購協議配發認購股份當日之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影響

以下表格載列本公司於(i)本公佈日期；(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惟於認購事項前；及(i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並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配售事項後 惟於認購事項前		緊隨完成認購事項後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蘇煜均(附註1)	266,168,189	50.86%	168,968,189	32.29%	266,168,189	42.89%
蘇智安(附註2)	1,000,000	0.19%	1,000,000	0.19%	1,000,000	0.16%
承配人(公眾人士)	-	0.00%	97,200,000	18.57%	97,200,000	15.66%
其他現有公眾股東	256,192,230	48.95%	256,192,230	48.95%	256,192,230	41.29%
合計	<u>523,360,419</u>	<u>100.00%</u>	<u>523,360,419</u>	<u>100.00%</u>	<u>620,560,419</u>	<u>100.00%</u>
合計公眾持股量	<u>256,192,230</u>	<u>48.95%</u>	<u>353,392,230</u>	<u>67.52%</u>	<u>353,392,230</u>	<u>56.95%</u>

附註1： 於本公佈日期，由於蘇煜均博士(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在賣方(BKS及Jade Concept)擁有權益，因此彼被視為擁有266,168,189股股份之權益。於本公佈日期，BKS擁有185,528,300股股份，而Jade Concept則擁有80,639,889股股份。

由於楊潔玲女士為蘇煜均博士之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蘇煜均博士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由於蘇煜均博士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前超過12個月持續(透過BKS及Jade Concept)持有本公司50%以上投票權，故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之註釋6，賣方毋須因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而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附註2： 蘇智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本公佈日期，蘇智安先生持有本公司1,000,000股股份及3,500,000份購股權。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a)電子元件之銷售及分銷，以及(b)設計、開發及銷售電子產品。

誠如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報所述，本集團從事LED業務。鑑於中國政府已公佈之刺激經濟方案及一連串刺激內需之措施，董事相信具環保及高效節能特點之LED產品之市場需求將會增加。董事會認為，發展本集團之LED業務，與本集團把握不斷增長之環保節能產品市場需求之策略相符一致，而董事會正尋求額外資本以應付業務發展所需資金。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均以正常商業條款為基準，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57,500,000港元，而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包括專業顧問費、配售佣金及收費及印刷費)後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54,2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作價(扣除開支後)約1.59港元。本公司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發展本集團之LED業務及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進行之集資活動

除以下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證券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零年 四月二十八日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 57,000,000股 新股份	約58,100,000港元	發展LED業務，包括 但不限於可能增加於 Wavesquare Inc.之 LED芯片業務之投資	(i) 約56,640,000港元 (7,261,540美元)用於 收購Wavesquare Inc. 673,137股普通股， 詳情公佈於本公司日期 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 之公佈 (ii) 餘下約1,460,000港元 用作本集團之一般 營運資金。

一般事項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蘇煜均博士(主席)及蘇智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呂明華博士，SBS，太平紳士、Charles E. Chapman先生及黃家傑先生組成。

釋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BKS」	指	B.K.S.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蘇煜均博士全資擁有
「BKS協議」	指	BKS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之認購協議(經雙方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訂立之修訂協議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Jade Concept」	指	Jade Concep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蘇煜均博士全資擁有
「Jade Concept協議」	指	Jade Concept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之認購協議

「LED」	指	發光二極管，為一種電子光源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1類(證券買賣)、第2類(期貨合約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根據配售協議作為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	指	賣方與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之配售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1.62港元
「配售股份」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將配售最多97,200,000股由賣方擁有之現有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賣方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最多97,200,000股新股份
「認購協議」	指	BKS協議及Jade Concept協議
「認購股份」	指	賣方根據認購協議將予認購最多97,200,000股之新股份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1.62港元

「補充協議」	指	賣方與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之兩份補充協議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	指	BKS及Jade Concept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蘇煜均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